

因明論式的論證

林崇安

一、前言

因明的立式又稱做自續式，是以因明論式立出自己的主張，並且要能以正因來證明其成立。透過因明論式的推演，可以探索一法與另一法之間的相屬、相違、因果的關係，及其成立的理由，因而能剖析佛法的深意，這是因明的實用之處。以下主要以孔子為例，配合《百法明門論》，使因明初學者能迅速掌握因明的推理應用。以證明題來實習，在於一步步論證小前提（含小命提）以及大前提（含大命提）的成立，就像學生在證明數學的證明題時，要一步步清楚地推算而不含糊。

二、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

因明的證明題，是以問答方式來進行論證，此時問方（攻方）猶如學生，答方（守方）猶如老師，要由問方來論證某一命題（宗）。該命題配上「正因」，就成完整的因明論式，這便是所要證明的證明題。證明時，逐步進行小前提和大前提的論證。針對該因明論式，答方只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a) 因不成：答方認為大前提正確，但要問方提出小前提的成立理由。（周遍已許＝答方已同意大前提）

(b) 不遍：答方認為小前提正確，但要問方提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因已許＝答方已同意小前提）

(c) 因遍不成：答方要問方依次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d) 同意：答方同意該論式。（因遍已許＝因已許＋周遍已許＝答方已同意小前提和大前提）

由於定言因明論式的格式是：「小詞＋大詞，中詞」，所以提出因明論式後，若一直針對小前提的成立，則論式中的「因」（中詞）會一直縮小範圍，以下舉例說明：

問方：孔子應是眾生，因為是人故。

答方：因不成。（表示要問方證明小前提：孔子是人）

問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答方：因不成。（表示要問方證明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

問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與孔子為一故。

小前提：孔子是與孔子為一。

大前提：凡與孔子為一，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

答方：因遍不成。（表示要問方分別證明小前提和大前提）

問方：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答方：同意。

問方：凡與孔子為一，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教科書上說：「孔子是山東人」故。（引用權證量）

答方：同意。

說明：此處最後成立小命題時，引用「自身為一」的公設；成立大命題時，引用權證量的公設如下：

(1) 自身為一的公設：凡是存在的東西，都是自己與自己為一。

(2) 權證量的公設：自宗祖師之言，一般的百科全書、辭典、教科書中的共識，都歸入聖言量或權證量。

分析：

(a)「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此處的因「山東人中的孔子」，只是形式的轉化，還未真正成立「孔子應是山東人」。此處可直接引用權證量（教科書）來成立如下：

問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教科書上說：「孔子是山東人」故。

答方：同意。

(b)「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與孔子為一故。」此處的因「與孔子為一」，還未真正成立「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只是形式的轉化。所以此處對大前提（凡與孔子為一，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要引用權證量（教科書上說：「孔子是山東人」）來成立。

以上問答雙方在論證的過程中，除了是推理的訓練外，並要研讀權證量的多種資料，自然會增加對「論題」的相關知識。以孔子為例：

〔例1〕

問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卒於西元前 479 年的人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孔子應是卒於西元前 479 年的人，因為是卒於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的人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孔子應是卒於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的人，因為《史記·孔子世家》說：「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故。

答方：同意。

〔例2〕

問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男人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孔子應是男人，因為是叔梁紇和顏徵在的兒子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孔子應是叔梁紇和顏徵在的兒子，因為是孔鯉的父親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孔子應是孔鯉的父親，因為書上說：「孔子的兒子是孔鯉」故。

答方：同意。

在西洋邏輯的三段論法中，認為大前提是一假設，不必再追問下去；但是在因明的推論中，認為還沒到底，還要繼續再追問下去。譬如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為何成立？為何必定周遍？要找出理由：「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由於亞洲人和人二者是部分和整體的關係，此處遵循了部分的公設：「若 A 是 B 的部分，則凡是 A 都是 B。」

〔證明題舉例〕

問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答方：不遍。（表示要問方證明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問方：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應有周遍），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小命題：亞洲人是人的部分。

大命題：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答方：因遍不成。（表示要問方證明小命題和大命題）

問方：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因為教科書上說：「人分成亞洲人、美洲人、歐洲人等」故。（引用權證量）

答方：同意。

問方：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應有周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答方：同意。（以下逆回，完成驗證）

問方：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因遍已許！

答方：同意。

問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因遍已許！

答方：同意。

問方：完結。（這表示已經論證完畢）

〔類推〕大前提的成立

(1)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定義）

大前提：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2)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萬物之靈故。（同義詞）

大前提：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3)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部分）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4)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東方人故。

大前提：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上列大前提成立的理由：

(1) 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

(2) 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故。

(3) 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4) 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因為東方人與西方人相違故。

以上四個論式屬於「假言因明論式」。由於大前提是中詞和大詞的關係，找出這二者的關係便是重點所在：

論式(1)中「理性的動物」和「人」是定義和名標的關係。

論式(2)中「萬物之靈」和「人」是同義字的關係。

論式(3)中「亞洲人」和「人」是部分和整體的關係。

論式(4)中「東方人」和「西方人」是相違

的關係。

所以追究大前提後，可以發現是追究二詞（中詞和大詞）之間的關係。二詞間也有部分交集的情形：

(a) 凡是中國人不都是男人，因為中國人與男人是部分交集故。

(b) 凡是人不都是亞洲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小結〕成立大命題時，常引用的基本公設或共識：

(1) 若 B 是 A 的定義，則凡是 B 都是 A；凡是 A 都是 B。

例：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2) 若 B 是 A 的同義詞，則凡是 B 都是 A；凡是 A 都是 B。

例：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3) 若 B 是 A 的部分，則凡是 B 都是 A；凡是 A 不都是 B。

例：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人不都是亞洲人。

(4) 若 B 是與 A 相違，則凡是 B 都不是 A。

例：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5) 若 B 是與 A 部分交集，則凡是 B 不都是 A；凡是 A 不都是 B。

例：凡是中國人不都是男人，因為中國人與男人是部分交集故。

注意「都不是」和「不都是」的差異。

以上所舉的例子，分析了小詞、大詞和中詞之間範圍大小，屬於自性係屬，這種正因稱作「自性因」。另一種是「果正因」，屬於緣生係屬，則具有歸納推理的性質。有關因果的論式，常是假言命題，判斷時只能依據事實，這也是屬於權證量。

三、選出論題和論證

推理時要先選出論題（如，法、道、勝義諦），接著雙方對這一論題的同義字、定義、分類與事例有一基本的了解，這是最基礎的部分，而後可以開始立出論式，進行初步的推理。

以下以一切法作為論題來說明，《百法明門論》說：

「一切法者，略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為法。」

此處將一切「法」分成心王、心所、色蘊、心不相應行、無為法等五類，這五類是「有」，其他的是「無」，略說明如下。

無的公設：人我、龜毛、兔角、石女兒都是無（完全沒有）。

與「法」相關的同義字、定義、分類與事例，配合論釋列出如下：

(1) 法和「有」是同義字。事例：虛空、桌子、感受、人。

法的定義：能持自性。

有的定義：以正量所緣的東西（

以正確的認知所緣的東西）。

法分二：有為法與無為法。無常與常。

(2) 有為法、無常、所作性是同義字。事例：桌子、感受、人。

有為法的定義：從因緣所生的法。

無常的定義：剎那生滅的法。

所作性的定義：已生的法。

有為法分四：心王、心所、色蘊、心不相應行。

心王的事例：眼識、耳識。

心所的事例：受、想、思。

色蘊的事例：眼根、色處、耳根、聲處。

心不相應行的定義：非色、非知的無常法。

心不相應行的事例：眾生、人、白馬、時間。

(3) 無為法、常是同義字。事例：虛空、無我、桌子的概念。

無為法的定義：非從因緣所生的法。

常的定義：非生滅的法。

注意：

(a) 任一主題，譬如人，可以從不同角度來分類（如時代、職業、膚色等），車子可從年代、功能、顏色、輪子等來分類，任何二詞之間構成了「四句」的關係。

(b) 分類的重要，在於了解相互間的層層關聯，這是自性關聯。如同向上級申請某大事時，要知道層層上報間的關聯，有助於解決問題。

(c) 一串因果之間也是前後關聯，這是緣起關聯，如同搭車到遠地時，要知道站與站的前後關聯，有助於到達終點。

(d) 因明的訓練，可說是使學習者經由分類等，熟悉法法之間的自性關聯和緣起關聯，如同熟知地圖後有助於早日抵達目的地。

(e) 行蘊分成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受蘊、想蘊不屬於行蘊。白馬是心不相應行。

(f) 從內涵來看，有很多同義字，如，人和活人，桌子和無我的桌子。又如，每人有很多職稱或角色，都是指同一人。

〔例1〕論證：白馬應不是色法。

問方：白馬，應不是色法，因為是心不相應行法故。

答方：不遍。

問方：凡是心不相應行法，都不是色法，因為心不相應行法與色法相違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心不相應行法，應與色法相違，因為《百法明門論》說：「一切法者，略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為法」故。（引用權證量）

答方：同意。（以下逆回，完成驗證）

問方：凡是心不相應行法，都不是色法，因為心不相應行法與色法相違故。因遍已許！

答方：同意。

問方：白馬，應不是色法，因為是心不相應行法故。因遍已許！

答方：同意。

問方：完結。

〔例2〕論證：白馬應是心不相應行。

問方：白馬，應是心不相應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白馬，應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因為是眾生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白馬，應是眾生，因為是動物故。

答方：因不成。

問方：白馬，應是動物，因為是馬故。

答方：不遍。

問方：凡是馬都是動物，因為馬是動物的部分故。

答方：因遍不成。

問方：馬是動物的部分，因為書上說：「動物有馬、牛、羊等」故。（引用權證量）

答方：同意。

問方：若馬是動物的部分，則凡是馬都是動物（應有周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答方：同意。（以下逆回，完成驗證）

問方：凡是馬都是動物，因為馬是動物的部分故。因遍已許！

答方：同意。

問方：白馬，應是動物，因為是馬故。因遍已許！

答方：同意。

問方：白馬，應是眾生，因為是動物故。因遍已許！

答方：同意。

問方：白馬，應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因為是眾生故。因遍已許！

答方：同意。

問方：白馬，應是心不相應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因遍已許！

答方：同意。

問方：完結。

四、結語

以上經由推理，最後追出基本公設或權證量，以證明題的論證可以有效地加深對論題的瞭解。由於常要引用權證量，因而雙方就要多多背誦經論，並熟悉經論的意義，這便是因明論證的一個重要效果。因明論式雖然是「結論（宗）在前，因在後」，但是在論證時，先檢驗小前提而後是大前提，唯有當小前提和大前提都正確後，才得出正確的結論。這種論證過程，多少具有「假設演繹推理」的性質。